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长宁区城管执法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以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为动能，聚焦责任制，统筹内外，立足实际，全面落实各项法治建设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根据《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我局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今年以来，区城管执法局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和执法水平，强化执法服务保障，努力营造安全、干净、有序的城区市容环境和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聚焦重点领域，全面提升城区环境品质

聚焦违法建筑、电动自行车、生态环境、住宅小区、街面环境等领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切实抓好落实推进。2024 年，全区城管执法系统共办结行政执法案件 3062 件，处罚金额 329 万余元。其中，简易程序案件 1753 件，处罚金额 12 万余元；普通程序案件 1309 件，处罚金额 318 万余元。

1. 纵深推进违法建筑治理。持续推进违法建筑专项整治及分类处置工作，全年拆除存量违建 359 处、61603.83 平方米，拆除新增违建 25 处、505.98 平方米，保持动态零增长，无违建先进街镇复评零摘牌。基本完成皇朝别墅及虹桥中华园小区违建整治目标，共整治 176 户、281 处，完成率 90.3%，对未拆户全部依法登记。

2. 扎实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坚持条块结合、点面结合、管执结合，扎实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攻坚行动，共开展四轮全覆盖执法检查 and 四轮集中统一整治行动，检查住宅小区 2936 个次，整治“飞线充电”299 起、违规停放充电 176 起、入户充电 9 起，教育劝阻 462 人次，切实提升整治整改成效。6 月新《条例》实施以来，我局广泛开展普法宣传，配套制作了动画宣传视频和宣传海报，通过“城管进社区”等形式，加强普法宣传；严格落实行政执法，部署街镇中队加强执法巡查及联合整治，推进查处违法停放充电、“飞线充电”、入户充电等违法行为，共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 101 起，处罚金额 8300 元；密切管执协作配合，对电动自行车违法停放充电执法中遇到的执法难点，加强协调协商。

3. 持续推进改善生态环境。围绕改善生态环境总要求，有效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切实履行环境保护领域执法职责，加大重点事项执法力度。开展在建工地专项执法行动，聚焦在建工地扬尘污染、违规出土排放、噪声污染等突出违法行为推

进专项执法整治，加强执法办案，提升在建工地执法监管效能。**开展建筑垃圾领域全链条监管**，严格溯源调查，全量落实违规运输“一案三查”，完善执法协作机制，持续抓好长三角地区建筑垃圾外运线索溯源调查，全面完成销项处置。查处建筑垃圾案件60起，罚款27.78万元；查处在建工地文明施工类违法行为9起，罚款17.6万元。**持续保持对生活垃圾分类常态监管**，严格对照全市第三方测评及考核要求，统筹做好执法检查、执法办案、执法宣传，共查处生活垃圾分类案件694起，罚款6.5万余元；有效落实管执联动，开具《生活垃圾源头分类行为提示告知单》52张。**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聚焦餐饮油烟重点整治区域，推进油烟扰民专项执法检查，加大对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未保持设施正常运行以及违规占道经营夜排档、烧烤摊问题的执法整治力度，共查处餐饮油烟污染案件14起，罚款6.3万元。

4. 全面完成净空保护区无证信鸽整治。根据区政府关于本区净空保护区信鸽（家鸽）整治工作部署，我局牵头对本区净空保护区无证养鸽户开展集中清理，并对涉违法搭建、违法占用物业共用部位鸽舍开展执法整治。至今年4月，我区无证养鸽整治任务全部圆满完成，共整治清理无证养鸽户31户、清除信鸽525羽、拆除违建鸽棚23处、167平方米，同步完成市净空办挂名督办本区5家违规放飞养鸽户取缔工作，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5. 有序推进街面环境治理。根据市城管执法局、市绿化市容局联合部署的 2024 年违法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专项整治任务，采取“督促自拆+整治助拆”等方式，全面完成销项任务，共拆除违法广告设施点位 20 处/22 块。聚焦跨门营业、占道堆物、非机动车乱停放、占道设摊等影响街面市容环境秩序突出问题，聚焦街面市容环境薄弱区域，聚焦市民投诉集中点位，持续加大执法整治力度，有效落实街面市容长效管控，完成 8 处薄弱点位和 9 处市民重复投诉点位的销项工作。根据开展共享单车停放秩序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工作安排，对我区 5 个共享单车停放秩序治理清单点位，完成清单销项。

（二）勇于守正创新，深度打造亮点特色

1. 稳步推进物业全过程管理试点。加强管执联动，会同区房管局、新长宁集团探索实施住宅小区装修活动物业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完善试点方案，细化工作流程，制定规范文书，组织业务培训，开展专题调研，召开专题推进会，建立评估反馈机制，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成效。对比上年同期 12345 市民热线投诉情况，全区面上 65 个试点小区装修类投诉平均降幅 10%，部分试点小区装修类投诉降幅 50%，装修类投诉显著下降。

2. 深入开展“城管进社区”。围绕社区治理难点堵点，进一步依托城管社区工作室平台，加大“城管进社区”力度，推动本区城管进社区工作规范化运作。聚焦群众关切的老旧小区治理、物业管理、违法建筑整治等问题，重点提升为民服务质量及参与

社区治理实效。截至目前，共查处住宅小区违法行为案件 257 起，罚款 66 万元。推行“社区工作室二维码”线上受理+“社区工作室”线下服务新模式，建立“线上+线下”诉求解决闭环机制，深化社区巡查、投诉处置、普法宣传、人民建议征集、社区共治、物业监督等工作内容，进一步夯实社区工作室运作基础。截至目前，通过“社区工作室二维码”线上收集人民意见建议 30 条，受理处置社区投诉 147 条，处置物业反馈违法问题 11 条，开展线上普法宣传 22 次。

（三）聚力执法转型，强化监管模式创新应用

1. 深化“非现执法”。在渣土运输、占道堆物、跨门经营、占道设摊、占道洗车等方面“非现场执法”试点成功的基础上，今年，我局在制度保障、程序规范、实施实操等方面进一步细化深化，选取了 10 个街镇 13 条道路 776 个点位以及 17 家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告知承诺书》，规范完善执法取证流程，实现高效快速的执法效果。截至目前，共受理处置“非现”工单 85 起，立案查处非现案件 40 起，罚款 5500 元。

2. 优化信用监管。扎实做好监管对象数据的日常更新维护，不断完善优化监管对象系统分析研判功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综合监管改革试点总体要求，落实“综合监管”试点工作，通过将“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实现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市场主体的分级监管，最大程度减少对信用主体日常经营的影响程度。今年以来，共开展沿街商户分级分类执法检查

7057 次，建筑工地检查 449 次，历保建筑检查 2112 次，对检查中发现的街面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121 起，对建筑工地违法行为执法查处 1 起。积极应用执法对象监管系统，对餐厨垃圾、废弃油脂、生活垃圾、房地产经纪机构等市场主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共抽查餐饮单位 204 家、餐厨垃圾废弃油脂收运单位 32 家，生活垃圾收运单位 22 家，房地产经纪机构 26 家，立案查处 13 家；参与综合监管改革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 1 次，检查餐饮店铺 17 家。

（四）紧盯制度规范，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1. 坚持依法行政，落实“三项制度”。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累计公示执法决定 866 件。制作执法全过程记录示范教学视频，加强全过程记录指导和专项监督，共关联案件视频 2460 件。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加大对各街镇中队重大法核案件的指导监督力度，加强与各街镇司法所的沟通对接，截至目前，全系统累计开展重大法制审核 64 起。

2. 加强培训指导，锻炼业务能力。组织开展分级分类培训，抓实年度全员培训，组织月度科队培训，开展季度司法联动交流以及管执联合培训。落实服务指导下基层，坚持“下基层，面对面”法制指导机制运行，对一线执法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和案卷评查中凸显的共性问题，主动跨前、跟进指导。积极参与个案专题会商。针对疑难个案，分类研究、分析法律风险，积极参与各街镇组织的疑难案件研讨，为街镇执法办案提供指导意见。

3. 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办案。开展月度案卷评查，并将评查结果在街镇综合执法例会上予以通报，截至目前，共评查案卷 235 件，抽查比例达 21.7%，抽查率居全市系统前列。以“街（镇）评-区评-市评”方式，深化案卷评查系统三级模块应用，邀请司法所参与季度评查。开展执法全过程记录专项督察，针对执法未使用执法记录仪、未完成敬礼和亮证等规定流程、手持执法终端长期不使用、音像资料未及时上传存档等情况，定期开展督察抽查，共派发督察单 20 张。

4. 拓宽普法渠道，活跃宣传形式。深入推进“八五”普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结合“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食品安全宣传月”“城管公众开放日”“宪法宣传周”等节点，开展各类专题普法活动。丰富普法载体，发布“以案释法”案例 40 余篇，设计制作了 3 部专题释法视频、2 部动画视频、1 部形象展示视频和 4000 余份宣传海报。我局自编自导自演的情景剧《方寸之间》亮相“第二届上海市法治文化节”闭幕式。2024 年，我局荣获“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扬单位”荣誉称号。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不足之处：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

随着市民群众的法治意识不断增强，今年以来，各街镇综合执法队收到的履职申请较往年有了显著增加，由此造成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量上升幅度较大。个别街镇对于履职申请缺乏敏感

性，将其与普通的投诉举报相混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申请人，造成程序瑕疵，或是未能在履职过程中调查留痕，缺乏履职证明。此外，在个别诉讼案件的应对中，出现了超期提交、甚至未提交证据材料的情况，导致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处于被动应对的状态。

查找原因：缺乏履职申请敏感性，应诉经验不足。

执法人员缺乏应对履职申请的经验，对履职回复的法定程序、业务流程不熟悉，简单地以日常投诉举报的方式进行处理，导致回复不及时；在行政诉讼环节，相较于其他诉讼类案件，重视程度不够，存在超期提交、不提交证据材料的问题，个别街镇将提交法院的证据材料与执法办案的案件材料划等号，过程性调查材料未能及时提交，导致证据提交延误、超期、不完整。

整改措施：以点及面，专项强化，通过骨干带动队伍，共同促进整体能力提升。

强化“点对点、案对案”专项指导，特别是在履职申请及行政诉讼应对方面，通过提升法制骨干业务能力水平，带动队伍执法能力的整体提升；在月度培训中，注重案件审核能力培训，着重提升法制员队伍的案件审查能力，加快培养一支专业化法制审核队伍，满足街镇综合执法需求；依托司法联动机制，不断强化基层司法所对街镇综合执法队伍的专业法制指导；严格要求投诉处理及履职申请各环节的规范运作，做好证据保存，常态化开展投诉工作“回头看”，落实问题自查自纠，推进案件查办与群众

矛盾化解。

三、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和全系统普法的首要任务。领导班子带头学法释法用法，局党组中心组开展以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为主题的专题学习 5 次，其中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2 次，局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法治党课，宣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质量提示三年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法治建设“三规划一纲要”要求，通过加强分级分类培训、强化法制指导监督以及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内容等措施，进一步推动全区综合执法系统法治化建设。

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局主要负责人将推进“三项制度”落实，特别是全过程记录制度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要求相关业务科室加大全过程记录检查力度，完善后台管理系统，制作全过程记录规范视频，提升全过程记录的规范性；规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加大对街镇中队重大法核案件的指导监督。

三是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全年共收到行政复议 2 起（1 起驳回申请、1 起撤回申请）、行政诉讼 2 起（1 起裁定驳回、1 起

进行)。在开庭审理的 1 起案件中(五违四必陈佩华赔偿案),局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并通过创新举办“模拟法庭”和邀请上铁法院法官专题开展诉讼讲评的形式,以实际行动坚决落实行政诉讼“三合一”制度。带队走访上铁法院行政庭,与庭长进行沟通交流,推进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良性互动。建立单位法律顾问年终考核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作用。对本年度有行政诉讼败诉和行政复议被撤销案件的街镇,专程约谈街镇分管领导和综合执法队负责人,制发了《依法行政法制建议书》,加强对街镇法治建设的指导监督。鼓励基层执法人员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本区城管执法系统共有 10 名在岗公职律师。

四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官方网站及时发布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清单。深化城管普法宣传活动,创新编排各类普法作品。局主要负责人参加“7.15 公众开放日”“宪法宣传日”等重大节点普法活动,指导制作普法宣传片 3 部,审核把关“以案释法”案例 30 余篇。

四、本单位 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 全面推行物业全过程管理。聚焦局重点业务工作,持续抓好亮点特色工作推进。根据试点工作推进实效,在全面完成试点工作总结评估基础上,进一步对非一体化物业管理小区、物业托底小区、无物业小区等开展调研,科学制定符合运作实际的 2.0 版本工作方案及优化管理流程,将住宅小区装修活动物业全

过程管理运作方式在全区层面全面推广。加强科技赋能，提升管理效能，进一步与管理部门、试点街镇作对接研商，力争将住宅小区装修活动物业全过程管理工作纳入“线上”运作。

（二）优化“城管进社区”体制机制。围绕城管融入社区主题，找准社区工作室工作定位，明确作用发挥方向，结合市局《城管进社区工作指引》，研究制定区局深化社区工作室工作意见，进一步推进社区工作室机制建设。同步推进线上社区工作室功能运作的有效落实到位，建立对居民、居委投诉反映问题、小区物业报告事项与市民提出人民建议的闭环处置机制，推进线上社区工作室功能规范化运作。结合“城管进社区”工作实践，收集、提炼基层中队参与社区治理，体现管理“五治”（法治、自治、综治、智治、共治）实践，持续探索城管执法融入小区治理有效途径。

（三）持续抓好诉件受理处置指导跟进。强化制度保障，完善机制运作，加强基层指导，持续改进诉件受理处置工作方式，加大诉件处置监督力度，抓好诉件管理工作。坚持对标对表，全面落实诉件处置考核要求，持续抓好诉件全量录入、“诉转案”执法办案、重复诉件和不满意件化解等事项。逐步完善诉件处置工作机制，把诉件处置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加强基层诉件受理处置的业务指导和综合协调。

（四）严格制度落实，督促执法办案严格规范。深入推进案卷评查工作，加大案卷质量评查力度，强化评查结果运用。持续

推动基层中队法制员队伍建设，增强一线法制审核能力。继续执行街镇复议诉讼案件报送制度，定期通报复议纠错诉讼败诉案例，开展纠错败诉案件约谈工作，跟踪司法检察复议意见书办理情况，督促严格规范执法。提升复议诉讼办理质量，根据街镇不同需求，提供针对性指导。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旁听和讲评“三合一”机制。开展执法全过程记录专项监督检查，推进执法全过程可追溯，确保执法规范落实到位。

（五）深化法制指导，提升执法办案质量水平。拓宽案例指导覆盖面，启动城管执法全领域疑难案件归集，通过日常执法案件的收集、统计、整合，编纂执法指导案例汇编，为基层执法办案提供操作指引。加强和法院、司法局以及相关管理部门沟通交流，发挥好法制业务骨干、法律顾问、系统公职律师作用。积极参与街镇重大疑难案件研判，开展个案指导。编订执法工作指南，对类案开展面上指导。定期开展法制培训，及时解读办案业务口径。定期召开法制培训会，强化法制干部队伍的沟通交流、示范带教和经验推广。深化“点对点，下基层”工作模式，加强对一线执法的针对性、个性化指导。

（六）拓展培训思路，打造个性化培训模式。持续提升业务培训的针对性，坚持“统一标准、统一培训、统一管理”，分类分层推进法制培训，着力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制定全年法制业务学习培训计划，探索创新个性化培训方式，积极开展与管理部門的联合培训及实务操作培训，增强培训实效。